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部

## 115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普通科	2	20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K8XMve>)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 初選報名
  1. 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 /「重要資訊」/「專任(代理)教師甄選」連結至教師甄選系統，註冊、報名及繳費，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9日(星期六)23時59分止。
  2. 繳費方式：以ATM轉帳(請勿使用數位帳戶繳款)，報名費為新台幣1,200元，逾時轉帳繳費，視為未報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3. 准考證列印：報名時間截止後次二工作日10時起始可列印准考證。
  4.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並請於報名時上傳指定信箱([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5. 線上登錄資料(登錄網址：<https://forms.gle/C1scLVEngNMobzNn7>)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9日(星期六)23時59分止。
    - (1) 欲採計國小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者，須於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初選成

績加分統計表」【附件 3】與「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1】。

- (2) 欲採計英語能力、本土語言能力，以及指導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全國語文競賽得獎加分者須於線上登錄受採計分數，並同時上傳「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附件 3】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應上傳複選文件(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gnkiQH4tBqfFCGwQ6>))，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及繳費期間自初選結果公告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23 時 59 分止。
2. 繳費方式：以 ATM 轉帳，匯款帳號與初選相同，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逾時轉帳繳費，視為未報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資料上傳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進入複選應上傳下列表件(請掃描為 1 個 PDF 檔案，檔名為「部別-甄聘科別-姓名」，容量限制 1GB)：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5.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資優學分證明(無則免附)。
10. 上傳資料檢核表。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掃描。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應試前請詳閱「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80301>)

(一) 初選：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專業筆試，筆試命題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科別	專業筆試科目	考試範圍	考試時間	備註
普通科	國語文	一般國語文(50%)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科別	專業筆試科目	考試範圍	考試時間	備註
	數 學	國中數學與國小數學教材教法(50%)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二) 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1. 普通科考生「國語文」成績 50%、「數學」成績 50%，初選總成績擇優錄取 20 名參加複選，若第 20 名同分，則依國語文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2. 考生初選成績得採計最近 5 年服務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1】，合計最高加 10 分。
3. 考生初選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本土語能力以及指導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全國語文競賽得獎加分詳見【附件 2】，合計最高加 4 分。

考生須於初選報名時，完成線上登錄與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加分，初選當天於「試場」提供服務年資證明「正本」由試務人員收取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加分。

(三) 複選：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甄選項目及範圍如下表

科別	試教(含專業口試)範圍	注意事項
普通科	<b>【國語試教】</b> (30%) 114 學年度五年級康軒版與 114 學年度六年級南一版	1. 現場抽題：說明試教之內容。 2. 準備時間 20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b>【數學試教】</b> (30%) 114 學年度五年級翰林版與 114 學年度六年級康軒版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b>【一般能力口試】</b> (40%) 1. 一般口試 2. 班級經營與親師生溝通情境演練	1. 一般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及學校行政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檔案供委員參考，時間約 13 分鐘。 2. 情境演練為現場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演練時間約 5 分鐘，演練對象為評審委員。

(四) 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不計算初選成績，以複選成績為錄取依據。複選成績國語試教佔 30%、數學試教佔 30%、一般能力口試 40%。複選成績分數計算方式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合併計算總成績。
2. 錄取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選：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9 時，試場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 複選：

1. 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進行。
2. 報到時間、地點於 5 月 28 日(星期四)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22 時前於本校網站榜示，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22 時前於本校網站榜示，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 十、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考試榜示之次一工作日 8 時至 11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十一、(一)初選名單若因成績複查結果而修正名單，將於考試榜示之次一工作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若因成績複查結果而修正名單，將於考試榜示之次二工作日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全部試題及具標準答案之測驗題答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2 時前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及時申訴。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 115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 十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查詢個人之甄選成績。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五、首次受聘為公立中小學之正式教師，應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進修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13 號函)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部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上傳之教師證等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檔均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暫准報名者，如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任教階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上傳資料檢核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 切結書。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身心礙障手冊（無則免附）。
- 資優學分證明（無則免附）。
- 上傳資料檢核表。

上傳以上\_\_\_\_\_項資料(每打 1 個勾算是 1 項)，計\_\_\_\_\_頁。

本人簽名\_\_\_\_\_。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科別：

准 證	考 號		姓 名	
申請複查科目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業務單位

- 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更正成績，更正情形如下：

複查人員：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採計服務年資說明

(參考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規定

- (一)考生得採計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109 學年度~113 學年度)，服務滿 1 年加初選總成績 0.5 分，最高加 2.5 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再加 2.5 分；期間於新竹市(縣)公私立國小(含本校)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滿 1 年總成績再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合計最高加 10 分。
- (二)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選資格。
- (三)請於初選報名時完成線上登錄資料並上傳「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服務證明圖檔」(請以**彩色 PDF 格式上傳**，「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檔名為准考證號碼，「服務證明圖檔」檔名為准考證號碼-01，如有多個檔案請依序編號)  
線上登錄網址：<https://forms.gle/C1scLVEngNMobzNn7>

##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最多 5 年。
- (二)同校且連續一學年定義：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一年**，不可中斷始予採計。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例：寒假期間中斷不採計)。

## 三、審核方式

- (一)考生須於初選報名時，即上傳服務證明圖檔，未上傳年資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 (二)考生須於初選當天於「**試場**」提供服務年資證明資料「**正本**」由試務人員收取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加分。

【附件 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英語文能力、本土語言能力以及指導競賽得獎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考生英語文能力符合附件 2-1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標準者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初選總成績得加 2 分。
- (二) 考生閩南語文或客語文達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達 1 項初選總成績得加 2 分。閩南語文認證為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客語文認證為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三) 考生於最近 5 年(109 學年度~113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 1 次，初選總成績得加 2 分。考生於最近 5 年(109 學年度~113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獲獎 1 次，初選總成績得加 2 分。
- (四) 欲採取英語文能力、本土語言能力以及指導競賽得獎者，每一項得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 (五) 請依採計加分項目於初選報名時上傳「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以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認證證書」、「獲獎指導獎狀」(以上檔案請以彩色 PDF 格式上傳，「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檔名為准考證號碼，「服務證明圖檔」檔名為准考證號碼-01，如有多個檔案請依序編號)。

線上登錄網址：<https://forms.gle/C1scLVEngNMobzNn7>

二、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選報名時，即上傳相關證明圖檔，未上傳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 (二) 考生須於初選當天於「**試場**」提供服務年資證明資料「正本」由試務人員收取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不予加分。

##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中高級複試通過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言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 B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First (FC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179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3】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 初選成績加分統計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加分項目	加分內容				上傳證明圖檔	
服務年資	學年度	服務期間起迄			請打勾✓	
	10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英文能力	考試名稱				請打勾✓	
本土語言能力	考試名稱				請打勾✓	
	閩南語文： 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客語文： 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指導學生獲獎	學年度	競賽項目			請打勾✓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語文競賽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語文競賽				
總分	一、一般服務年資部分(最高採計 1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滿 1 年加 0.5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市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滿 1 年加 1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再加 2.5 分。 二、英文能力、本土語言，以及指導學生獲獎部分每項 2 分 (最高採計 4 分)				請填總分	